**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评选单项奖学金的办法**

为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奖励在不同领域具有专长和取得成绩的学生，培养学生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评选条件**

1.社会工作奖

（1）在中央、北京市、学校、学部院系团组织、学生会组织、党支部和学生社团参加社会工作并满一学年。

（2）有较强的社会工作能力；工作踏实，富有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

（3）学习目的明确，刻苦努力，专业学习成绩全部合格，学年综合测评达到合格以上。

2.文体之星奖

（1）在学生文体团体参加日常排练、训练，并参与其他统一活动满一学年，出勤情况合格。

（2）在文体团体训练、演出和比赛活动中表现积极，作出重要贡献。

（3）工作踏实、成绩突出，富有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

3. 志愿服务奖

（1）是志愿北京的注册志愿者，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50小时。

（2）在校内志愿服务学生团体中工作满一年（包括白鸽青年志愿者协会、公益实践类学生社团等）。

（3）勇于探索，甘于奉献，能够主动承担志愿服务工作的各项任务或在大型赛会志愿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三、评选比例**

1.社会工作奖名额按照所在学部院系参评本科生总数的5%和参评研究生总数的1%确定；其他团体的社会工作奖名额由校团委根据各团体年度工作考核情况确定。

2.文体之星奖、志愿服务奖，符合条件者均可参评。

**四、评选程序**

1.申请：校团委确定相关奖项名额，下发各学部院系分团委（团总支）和有关学生团体。

通过学部院系申请奖项者，由参评个人向所在学部院系党团组织提出书面申请，经各学部院系评定；通过学生团体申请奖项者，由参评个人向所在团体提出书面申请，由各团体根据个人考核情况，征求指导老师以及学生所在学部院系意见后进行评定。

2. 评审：确定获奖推荐名单后，各学部院系团委（团总支）和学生团体应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审核申请材料并汇总表格，上报校团委组织部。

3. 公示：校团委组织部对各学部院系和学生团体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并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接受各方面意见；公示期满后，由校团委讨论通过名单，进行表彰。

**五、表彰与奖励**

学校审批获奖名单后，根据评奖评优有关文件安排对获得奖项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公开表彰，颁发证书，并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六、本办法自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